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9644號

債　權　人　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家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古益龍（原名：古幸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